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13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主持人

1.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强先生;
2. 本次会议召开前,会议通知公告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的显著位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756,104.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5,704.1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398.67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6%。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557,4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489,25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068,2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到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56,01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三、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46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37%;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四、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66,09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8,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1%;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弃权8,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提升的议案》**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56,01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8%;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56,01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8%;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56,01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1%;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8,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6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52%;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弃权9,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3%。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 经办律师姓名:洪义、王鹏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 雷日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海南普华经济开发研究院副院长、首都国际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普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民公司董事长,中国股权投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经理。

2. 李海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山东省人大代表,国家重点高层次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正高级工程师,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历任烟台中源化学生产厂长,开发课题、课题组长,青岛新能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普华新能源董事长、青岛海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海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郭志云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城阳南陶村党支部书记,青岛海信工艺品厂总经理,青岛路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青岛海福祥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新能源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青岛海福祥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路和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4. 现任公司董事、青岛海福祥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路和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历任云路新能源研发经理、研发部长、事业部部长、现任云路新能源、青岛路和盛、青岛多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云路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王春芳先生(独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助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教授,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不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 吴昊翔先生(独生子),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电气工程材料二级教授。

吴昊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5%;弃权6,0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31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5%;反对8,44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58%;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0%。

提案2.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445,507,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3%;反对7,6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0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25%;反对7,6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4%。

提案3.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440,42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9%;反对13,80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3%;弃权3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0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625%;反对13,80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弃权3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6%。

提案4.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43,84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45%;反对10,440,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4%;弃权2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0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44%;反对10,440,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0%;弃权2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提案5.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188,35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9%;反对22,19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36%;弃权1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1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697%;反对22,19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94%;弃权1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0%。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正律师事务所徐翔律师、兰怡彬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 贵州北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 贵州北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确认并加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鼎路1号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主持人

1.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新军先生;
2. 本次会议召开前,会议通知公告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的显著位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756,104.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5,704.1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398.67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6%。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557,4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489,25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068,2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到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56,01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三、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46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37%;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四、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66,09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8,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 雷日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海南普华经济开发研究院副院长、首都国际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普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民公司董事长,中国股权投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经理。

2. 李海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山东省人大代表,国家重点高层次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正高级工程师,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历任烟台中源化学生产厂长,开发课题、课题组长,青岛新能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普华新能源董事长、青岛海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海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郭志云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城阳南陶村党支部书记,青岛海信工艺品厂总经理,青岛路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青岛海福祥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新能源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青岛海福祥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路和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4. 现任公司董事、青岛海福祥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路和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历任云路新能源研发经理、研发部长、事业部部长、现任云路新能源、青岛路和盛、青岛多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云路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王春芳先生(独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助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教授,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不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 吴昊翔先生(独生子),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电气工程材料二级教授。

吴昊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主持人

1.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先生
2. 本次会议召开前,会议通知公告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的显著位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756,104.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5,704.1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398.67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6%。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557,4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489,25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068,2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到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445,507,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3%;反对7,6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0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25%;反对7,6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4%。

提案3.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440,42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9%;反对13,80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3%;弃权3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0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625%;反对13,80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弃权3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6%。

提案4.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43,84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45%;反对10,440,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4%;弃权2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0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44%;反对10,440,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0%;弃权2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提案5.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二、会议出席情况**

同意188,35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9%;反对22,19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36%;弃权1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1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697%;反对22,19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94%;弃权1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0%。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正律师事务所徐翔律师、兰怡彬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 贵州北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 贵州北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确认并加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 雷日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海南普华经济开发研究院副院长、首都国际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普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民公司董事长,中国股权投资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经理。

2. 李海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山东省人大代表,国家重点高层次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正高级工程师,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历任烟台中源化学生产厂长,开发课题、课题组长,青岛新能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普华新能源董事长、青岛海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海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